**巴中市“一老一小”重大要素清单（托育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要素名称 | “十四五”保障举措 | 预期目标 | 责任单位 |
| 1 | 市场培育 | 建设补贴 | 通过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社会办托育机构，以不高于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收托适龄婴幼儿的，给予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。 | 社会资本投资举办托育服务机构的积极性普遍提高，并且愿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。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
| 2 | 市场培育 | 营运补贴 | 以不高于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收托适龄婴幼儿的，根据实际收托数（不超过机构最高核定托位数），每年给予普惠托位运营补助。 | 50%以上的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提供普惠托育服务。 | 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
| 3 | 市场培育 | 奖补资金 | 对在全市范围内连锁经营（同一投资主体）4家以上托育机构，或2家托育机构收托婴幼儿均在150人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奖补。 | 培育大型连锁托育服务机构6家以上。 | 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巴中经开区管委会 |